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得轉任公務人員 考試類科適用職系對照表修正總說明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以下簡稱專技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得轉任公務人員考試類科適用職系對照表（以下簡稱本表）係銓敘部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第四條第二項規定擬訂，銓敘部會同考選部於八十三年五月二十六日訂定發布，曾歷經十二次修正，最近一次係於一百零八年九月十二日修正發布，並自一百零九年一月十六日施行，目前計列有二十五個考試類科。

查一百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正公布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四條第二項及一百十二年九月十四日修正發布之本條例施行細則（以下同）第二條第二項規定，銓敘部與考選部應參酌專技人員考試及公務人員考試之應試專業科目，必要時再參酌職系說明書，會同訂定本表。爰將本表一次臚列所有專技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以下簡稱專技高考）類科。又依本條例施行細則第二條第二項但書及第三項規定，經檢視專技人員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以下簡稱專技普考）類科及其相近之職系，最近三年（一百零九年至一百十一年）公務人員普通考試或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四等考試類科，並無二年以上有錄取不足額之情形，且經調查亦無機關提出須進用專技普考之用人需求，爰本表本次修正未列專技普考類科及其得適用之職系。另以公務人員應各等級考試職系及格者，僅取得該職系之任用資格，基於衡平性考量，本表除特殊情形外，原則上採單一專技考試類科轉任單一職系方式辦理。

本表本次修正，計新增五十一個考試類科，修正一個考試類科，其修正要點如下：

一、考試類科及適用職系部分

- （一）一次臚列所有專技高考及其得適用職系，除保留本表原有之專技高考社會工作師等二十四個考試類科，及修正航海人員考試二等輪機員考試類科外，新增律師等五十一個考試類科，修正後共計列七十六個考試類科，得適用三十個職系。

(二)基於單一專技考試類科轉任單一職系原則，本表計有會計師等六十八個考試類科適用性質較為相近之單一職系，至律師考試類科，經對照公務人員考試司法行政、法制及廉政職系之應試專業科目，均達三科以上專業科目名稱相同或相近，爰律師得適用司法行政、法制及廉政等三個職系；又民間之公證人考試類科，以上開原則認定後，得適用司法行政及法制等二個職系；公共衛生師考試類科，以上開原則認定後，得適用衛生行政及衛生技術等二個職系；食品技師考試類科，以上開原則認定後，得適用衛生技術及農業技術等二個職系；航海人員考試一等輪機員、二等輪機員考試類科，以上開原則認定後，得適用海巡技術及交通技術等二個職系。另社會工作師及諮商心理師考試類科，以上開原則認定後，得分別適用社會工作及衛生技術職系，復經參酌職系說明書，該二專技考試類科均得再適用司法行政職系。

二、附則部分

現行附則二配合本條例第四條第二項及其施行細則第二條第二項規定之修正，予以刪除。